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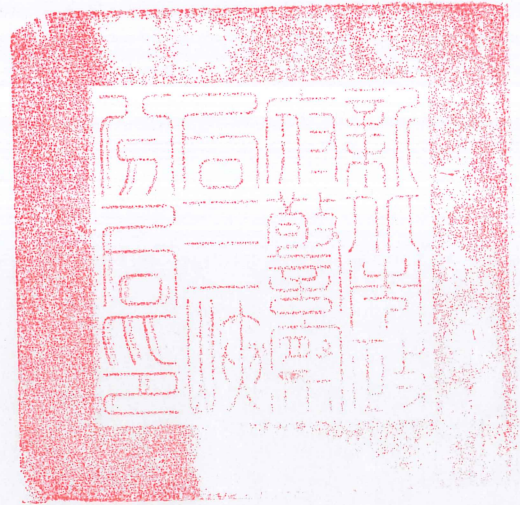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峽刑字第114359000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4年1月應受尿液採驗人李○宏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237*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檢驗人設籍於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114年1月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4年2月14日前到場接受採尿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徐培軒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1段48號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2671-1792

分局長劉文雄